

副本

請承辦人轉交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 5. 30

經濟部能源署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4F-10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林念宜

電話：02-2772-1370#6323

電子信箱：nylin@moeaea.gov.tw

傳真：02-2731-6598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3030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21日召開113年度高壓用電設備相關業務
第3次綜合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
師公會、林委員宗龍、王委員丕忠、青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萬新先生)、楓林
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林蔓坊小姐)

副本：能源署電力發展及管理組、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均含附件)

署長游振偉

113 年度高壓用電設備相關業務第 3 次綜合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 4 樓之 10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組長景生(張科長聰明代) 紀錄：林念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由說明：(略)

柒、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本(113)年度台綜院為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不定期查核作業(至少包含檢驗機構 1 家及原製造廠家 20 家)，就原則及規劃進行討論。

(一)經查，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之報告簽署人異動未於時效內向 TAF 提出變更申請，爰 TAF 對於此廠家提出警告並向本署進行通報；且該廠家試驗能力經比對後具高風險者，依本年度不定期查核篩選原則將優先列入查核名單。惟該廠家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向本署提出原製造廠家展延併同變更申請(案件申請編號：1130010094)，依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應辦理實地評鑑，經與會委員討論一致決議，屆時辦理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實地評鑑時，將併同進行不定期查核程序。

(二)決議：同意台綜院本(113)年度規劃之不定期查核遴選原則，其遴選結果如下，倘後續本署另有查核需要，將適時增減查核名單。

1. 檢驗機構：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2. 原製造廠家：峻鼎電機有限公司、巨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奇陣電機有限公司、歐立諾有限公司、里昌電機有限公司、信捷科技有限公司、世昌電機廠有限公司、彰大電機工業有限公司、昶碩有限公司、宇晶電機

企業有限公司、長憶電機有限公司、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泰安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廠、麒鎮電機有限公司、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旭大電機有限公司、順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惠營國際有限公司、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雄廠、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20 家。

二、青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原製造廠家展延案(案件申請編號 1120033490)，就書面審查、實地評鑑相關辦理過程及認可登記證稿件內容是否符合進行討論：

(一)本次申請認可登記證展延案。

(二)決議：本案經委員確認後，同意通過。

三、楓林機電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原製造廠家變更案(案件申請編號 1130007536)，就書面審查、實地評鑑相關辦理過程及認可登記證稿件內容是否符合進行討論：

(一)本次申請認可登記證變更案，係涉及產品類型及規格之變更。

(二)決議：本案經委員確認後，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

